

## 第二章 員工激勵制度的法律安排

每年年終的時候，在報紙上最受矚目的消息莫過於今年某某公司的員工究竟可以拿到幾張股票，即使在九十年台股大跌整體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下，仍舊有諸如聯發科技、建興電子等公司的員工，因為員工分紅配股驚人，員工均因此而擁有上百萬甚至上千萬的身價，令人不勝豔羨。

除了年終這樣的敏感時刻外，園區人士更是時時刻刻都被股票牽動神經。進公司或組公司的時候要問技術股怎麼分配怎麼拿，在職期間則密切關注員工選擇權或分紅配股的比例與時點，離職的原因許多也是因為原先公司的配股制度不盡如人意或是有其他公司開出更優渥的條件，不如另行擇枝高棲，當然，選擇的離職時點，還是在股票上已經紮紮實實地蓋上自己的名字後，才能甘心揮手道別。

科技人才會這樣關心公司的配股制度，的確也是人之常情，因為在高科技業界，基本薪資或不知等到何時才會領到的退休金，都不是科技人才之所以安身立命而且得以收入傲人的基礎，股票，才是科技人才價值命脈之所繫。而推行員工認股制度，也是高科技業界在面臨管理危機與人才流失之困境中，所開發出最具成效而且也是不得不然之激勵員工與掌握人才的利器。

更有甚者，這波員工分紅入股或推動員工認股或員工持股信託方案的風潮，也已經吹到傳統產業。舉凡台塑或統一企業集團，為避免人才持續流失或是優秀員工遭到同業挖角，也都紛紛採行或規劃員工認股制度，企圖增強員工的向心力，更重要的是趁機吸引新血輪的加入。鋼鐵業界的中鋼公司以及紡織業的遠東

紡織，也開始在公司內部推動員工持股信託方案，由員工每月固定自薪資提撥一定資金，再配合公司所提供之獎勵補助金，以供員工購買公司的股票。

從上面的這些例子，我們不難發現，不論是高科技產業或是傳統產業的企業經理人，都已經體認到推動良好的員工認股或入股制度，讓員工有機會享受到自己創造出來的價值與財富，並同時兼具「資方」與「勞方」的角色，這樣才能夠在這個知識經濟體系下，維持住企業內的知識工作者對公司的凝聚力，激發員工發揮最佳的創造力與生產力，更可避免因員工之流動與跳槽所衍生的連串洩密危機、重新訓練接手人員與新進員工的人事成本、公司對外的信譽損失，還有增加同業競爭力的風險。

台灣在產業發展的過程中，人力資源一直是企業獲利與進步的核心，在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權掛帥的時代，支撐企業運作的重要要素，早已由土地、廠房等硬體資源，轉化為員工知識產能的投入，因此技術團隊對公司的價值往往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配合此一趨勢，我國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修正時，特別新增技術出資與員工認股權制度等規定，以方便我國企業靈活有效地結合技術出資，或採取激勵員工的措施以提高生產力。因此，筆者接下來即就技術出資與員工認股權制度此一議題，綜合稅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作一簡單的介紹與分析。

### 壹、公司法修正前的技術股及員工認股制度

在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前，以公司所需之技術作為出資或讓員工持股的手段，公司法明文定義或規定的部分相當有限。也因此，公司法修正前，國內技術出資以及員工認股的法源，常常必須求諸公司法以外的其他法規，譬如證券交易法、科學工業園

區設置管理條例等，或者是在業界實務上另行以契約的方式，主要是由大股東或投資人提供股票，來因應公司在技術出資或是讓員工持股方面的安排。我們以下就對公司法修正前，技術出資以及員工認股制度之重要法源作一些說明。

## 一、公司法

### (一)技術出資

依舊公司法之規定，只有在下列二種情形，得為現金以外的出資：

1. 公司發起設立時，發起人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股款(公司法第一三一條第三項)。
2. 公司不公開發行新股，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時，可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公司法第二七二條)。

換言之，依舊公司法之規定，只有在上開兩種情形下，屬於公司經營所需的技術、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才可能以技術作價的方式為出資。

### (二)員工持股

舊公司法關於讓員工持有公司之股份，規定如下：

1. 公司於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認購新股（公司法第二六七條）。
2. 以發給新股的方式分配員工紅利（公司法第二三五條第二項、第二四一條第四項）。

又上開二規定所稱之「員工」，乃指非基於股東地位為公司服務者，例如經理人；至於基於股東地位而為服務者，即非此所

稱之員工，如董事、監察人<sup>1</sup>。再則，實務見解認為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公司發行新股之員工優先承購權及第二三五條規定之員工分紅入股，皆以母公司之員工為限，其子公司的員工並不包括在內<sup>23</sup>。

## 二、證券交易法

### (一)庫藏股

證券交易法於民國八十九年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二有關庫藏股之規定，即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等原因，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之方式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六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此一規定，提供了上市或上櫃公司安排技術股或是讓員工持股的彈性，但是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此一規定。

### (二)發行認股權憑證

民國八十九年新增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則賦予公

- 1 參照經濟部七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商字第二 六二七八號函釋。
- 2 參照經濟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商字第二二六八四三號函釋，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四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保留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權利不能獨立轉讓，縱受讓人為公司之其他員工，亦同。故該規定之優先承買權應為母公司之員工所獨享。
- 3 參照經濟部八十三年二月五日商字第二 八五一號函釋，本國公司及其於外國投資設立之公司，係分別依不同法律設立之公司，各有獨立之法人人格，故公司法第二三五條員工紅利分配的對象，並不包括公司於外國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之員工在內。

開發行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的權利。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則進一步將認股權憑證的種類限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並針對其發行的具體事項與限制有更為詳盡的規定。

### 三、特別法規

#### (一)技術出資

特別法關於技術出資之規定如下：

#####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為股本投資辦法」

本辦法係規範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六條暨『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六條之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為股本的投資行為。但是本辦法已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廢止。

##### 2. 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

本條規定如投資人以技術作股，應以不超過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此一管理條例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後，已將此項規定刪除。因此，園區事業<sup>4</sup>關於技術作價投資能取得的股份，在上述的法規修正後，已無法規限制其額度，目前經濟部是採取逐案審查的方式，但是審查標準並沒有明確化，也無技術作價投資之股份在一定期間或條件下不得轉讓的限制規定。

---

4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園區事業乃指科學工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工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 (二)員工持股

為吸引僑外投資，依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六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果華僑或外國人之投資佔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六七條關於員工入股制度之規定。